

## 篮板球王罗德曼

他曾恨钱，却喜欢痛苦，因为痛苦可以使他振奋起劲；

他的头发染得象燃烧的火焰，但他的心却冷若冰霜；

他身上刻满了各种纹身，为得是使他记得每一次痛苦的经历；

他不会投篮得分，却威震 NBA 因为他是篮板球王罗德曼。

在篮球世界里，投篮得分胜过一切，但身高 2.03 米的丹尼斯·罗德曼却拥有着 NBA 历史上最奇特的纪录，他平均每场抢得 17.7 个篮板球，从而多次获得了“篮板王”的称号，但他的得分能力却十分可怜，每 11 分钟才能得 1 分！

罗德曼的绰号是“大虫”(WORM) 这是好多年以前他在家乡达拉斯的一个朋友给他起的，据说罗德曼在打弹球游戏时，他那长长的身子靠在玻璃台面上，两

手紧抓手把，胳膊一抽一抽的，活像一条蠕动的毛毛虫，因此罗德曼在 NBA 世界里，“大虫”是他的尊称。

### 寻找“大虫”

那还是一九九三年夏天，底特律活塞队突然发现他们的一号抢篮板能手“大虫”罗德曼已经失踪了好几个月。

打电话找他的经济人波拉克，波拉克也不在，秘书回话说“波拉克在开会，下午给你回电话。”到了下午秘书说：“波拉克度假去了，两个星期后才回来。”

去问罗德曼的私人公司“罗德曼开采公司”，公司回答说：“我们也不知道他在哪里，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有见到他了。”

所有的人都在找罗德曼，有人说他在萨卡拉门托，有人说在丹佛，也有人说他回底特律了，但他家里的门锁着，门上还贴着广告“房屋待售”。家里的电话总是没人接。曾听说他在拉斯维加斯，有人看见他在海市蜃楼饭店。

罗德曼先生的的确确在拉斯维加斯，他正坐在海市蜃楼饭店的赌桌旁，已经连输了好几把，但还是坚持在老地方压注，骰子一开，他又输了，赌场收钱的师傅

不动声色的用小耙子把他的筹子尽数搂了去，3500 美元一分不剩，全部输光。

“大虫”坐在那儿瞪着满是血丝的双眼，苦笑一声，“我恨钱，我来拉斯维加斯就是输钱来的，”由此证明，罗德曼憎恨钱不是空传，也不是凭空捏造，而是确有其事。他自己说：输了钱我自己可以觉得正常一点。”

### 爱哭的“大虫”

丹尼斯·罗德曼身高 2.03 米，体重 78 公斤，原在底特律活塞队，93—94 赛季转会圣安东尼奥马刺队。他已经连续 3 个赛季列 NBA 抢篮板球数第一名，平均每场抢篮板球 18.1 个，连续 5 个赛季入选 NBA 第一最佳防守阵容。在底特律活塞队，他和“微笑先生”伊塞亚·托马斯一起在 89 年、90 年两次夺得 NBA 总决赛冠军，他在场上的任务不是投篮得分，而是防守加抢篮板球。虽然他每场得分只有 8 分至 9 分，但他却要盯住对方的中锋，前锋和任何善于得分的后卫。他自嘲的说：“我这个角色是任何人都不想要的。”但是，他在这个位置上兢兢业业，有一次为救一个球，他飞身跃出边线，将一位女士撞倒，女士的几颗牙齿竟“不翼而飞”，为此他付了 6 万美元的赔偿。

丹尼斯·罗德曼这只“大虫”在 NBA 名声赫赫，却没有什么朋友，孤独得像一个诗人，或者像一个失恋的少年，当一个两米多高的巨汉站在你面前的时候，你会觉得他是世界上最坚强的人，可是罗德曼会让你失望，因为泪水常常会充满他的眼眶。

有一次活塞队和休斯敦火箭队比赛，罗德曼的主要任务是防住对方高大的主力中锋奥拉朱旺。奥拉朱旺身高 2.16 米，根本不把比他自己矮半个头的罗德曼放在眼里，可罗德曼看着他对面站着要扣篮，罗德曼也顾不了这些，奋力一跃伸出巨掌将奥拉朱旺的球盖住，等他自己落地确认盖帽成功后，泪水顿时夺眶而出，我终于把他盖了，他油然升起一种凤凰再生的感觉。

在 1992 年对印第安纳步行者队一场比赛中，罗德曼一人抢了 34 个篮板球，赛后他象个孩子一样泣不成声，最了解他的就是活塞队原著名教练查克·戴利：“丹尼斯这个人，是一个男人的胸膛里跳着一颗孩子心的人，他所有的感情都写在脸上，很容易被伤害。”

### 悲伤的“大虫”

但是这位唯一了解他的教练也离开了活塞队去了新泽西网队，罗德曼感到非常伤心，在队里丢了魂似

的闷闷不乐,也无心训练。象一只找不到主人的猫。他自己说想离开活塞队另找一个队打球,却不知道要去哪里,他不知道自己是否正常,专门去看心理医生,有一次被警察发现独自一人睡在自己的小货车里,旁边放着一杆步枪。当时是凌晨 5 点钟,场上生龙活虎的篮板王不见了,别人罚球的时候他仰天盯着体育馆的天花板出神,甚至在被替换下场的几分钟时间里脱下鞋晾脚,他身上的纹身越来越多,每多一个,就表明他心里多了一份苦闷。

罗德曼天生就是一个诗人,命运安排他跨进了篮坛,在这个充满金钱和汗水的天地里不可能生出诗的细胞来,所以罗德曼不知道怎样发泄自己内心的失落和傍惶,他把自己锁在屋子里,任何人敲门他都不应,任何人敲门都不开,任何电话都不接,也不去参加任何比赛和训练,他只在午夜过后才出去买吃的,上体育馆训练,有一次他找了一个电话号码,服务员告诉他新号码时,他捂着耳朵不听,他想,如果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号码,还有谁能够找到我呢?

他不愿意理睬新教练罗恩施坦,这个人是个卑鄙的小人,是他挤走了戴利,罚款和警告都拿罗德曼无可奈何,活塞队少不了他,只要他不在赛场,对手可以轻松连得 10 分,而他一旦上场,哪怕活塞队一分不得,对

手也不能轻易取胜“微笑刺客”托马斯最了解他“，在最初的几年里，丹尼斯·罗德曼是队里的典范，他任劳任怨 循规蹈矩 只是我们不知道怎样才能使他高兴。”

他告诉活塞队，他想转会，为什么？因为所有人都背叛了我；以前的朋友失去了联系，自己尊敬的教练戴利——告诉他生活和做人的道理的人，也走了，当初拍板决定让他入队的麦斯基也走了，两个最知心的助理教练也都走了，连和他最要好的队友萨利都“跳糟”了，甚至他最要爱的妻子和女儿都离开了他。

### 多情的“大虫”

说起前妻安妮和女儿阿列克斯，这是令“大虫”最伤心的两个人，安妮原来是个模特儿，容貌俏丽自不必说，七年前，安妮坠入了罗德曼的情网，当时罗德曼什么都不是 他只是爱上了他的“敏感 天真和脆弱”但是天长日久，安妮发现了罗德曼的缺点，她觉得丈夫是个自私的人。“他虽然口口声声说爱女儿，手臂上还刻了阿列克斯的像。”安妮说：“可是圣诞节他什么礼物也不送给她，孩子的生日他连个电话也不打，孩子第一天上幼儿园他也不亲自去接送，他可以去拉斯维加斯赌钱输个精光，却不愿意把钱存着留给孩子用，你看见他

手纹的“琳达”的名字了吗？那是他好多女朋友中的一个，说起这些就像在我的心口中深深的扎了一刀。”

为此安妮抱着孩子离开了他，说“再也不会第 2 次嫁给丹尼斯·罗德曼了，我不想再遭那份罪。”可怜的小阿列克斯 5 岁了，连爸爸长的什么样子都快不记得了。

然而看上去五大三粗的“大虫”却偏偏是颗情种，他念念不忘安妮，更念念不忘女儿阿列克斯，他一心想复婚，想和安妮破镜重圆，一年夏天，罗德曼不知从哪儿买了一只看上去非常普通的戒指，戴在手上美滋滋的。他说安妮也有这样一只戒指，他戴着就能想起她，想起他那心爱的前妻；从活塞队转会至圣安东尼奥马刺队以后，罗德曼把原来的乌黑的头发染成了浅黄色，象一簇燃烧的火焰，罗德曼说，安妮也是这样的，其实安妮是一头金色的长头发。但是罗德曼反复说只要安妮身上有什么，他也要有什么，一切为爱情，是罗德曼一贯的信条，罗德曼身上的纹身已有 9 个，第一个纹身就来自安妮，原来他们结婚的时候，他发现安妮身上有一个鲨鱼的形像，纹在安妮的背上，罗德曼便照原样在自己背上也纹了一个鲨鱼的纹身，从此一发不可收拾，现在最令他骄傲的是手臂上有女儿阿列克斯的像。

罗德曼常常跑去看安妮，每一次都让安妮揪心，因为他一脸的愁容，穿着以前和她在一起时穿的衣服，越

来越瘦，晚上失眠，让安妮左右为难的是，罗德曼专门花 25000 美元让人精心设计，精工细料做了一件婚纱，说是要到复婚时穿。

### 喜欢痛苦的“大虫”

“大虫”罗德曼有一句名言：“我喜欢痛苦”他说这令他有一种成就感。“如果一场比赛下来我没有被撞到 我会受不了的。”

罗德曼的位置决定了他在球场上是众人“欺负”的对象，一场比赛下来他满脸满身都是被手指甲抓破了的血痕。但这令他满足，他觉得自己象个日本武士，手臂张开 眼睛睁圆，一夫当关 万夫莫开。他的双眼象两条永不知道疲倦的弹簧，从第一节的第一分钟蹦到第四节的最后一分钟，他的胸膛象一堵厚厚的沙包，接受来自各个方向的捶打。有一次与华盛顿子弹队比赛，对方后卫沃克尔对罗德曼的防守实在忍无可忍，抬腿就朝他踹了一脚 还补上一口唾沫 唾沫‘射’偏了 罗德曼却说：“真遗憾”吐中了该多好。他不是想借机还手，身上的唾沫用球衣擦一擦就行了，他想借此再一次激励一下，加一加油。

有人说活塞队让他精神变态了，变得像电影《雨

人》里的那个本领非凡但与世界格格不入的男主角，其实罗德曼小时候就这样。他的家在达拉斯的贫民区，父亲从小就没见过，母亲还要拉扯两个小妹妹，那时候他打篮球还不如两个妹妹，因此他从来就没有过自信，小时候他曾象大多数美国孩子那样想成为拉达斯牛仔队（美式橄榄球队）的一员，但终于还是个梦。高中毕业时他还只有 1.75 米，整日在街上闲逛，两年后突然暴长到 2.03，他在一个机场当保安时曾因偷手表被抓，此后他幡然悔悟，到俄克拉荷马西南大学读书，当时他指天发誓：“此生若无成就，誓不回达拉斯。”

作为站在世界篮坛之巅 NBA 的篮板王“大虫”，罗德曼应该已经功成名就，但他内心依然孤独，一无所有。

### 经常变颜色的“大虫”

丹尼斯·罗德曼在赛场上始终保持着稳定的状态，而赛场外的他却行为乖僻出人意料，当他转会到圣安东尼奥马刺队以后，他大展拚抢篮板球的天赋，每场得 18 个篮板球。他是历史上 NBA 赛场里最具天赋的篮板王之一，他在三年内至少拿了 1000 个篮板球，是自传奇人物威尔特·张伯伦每场 19.2 个篮板球之后

的最高纪录。

从此以后罗德曼开始把自己金色的头发染成红色，赛季后期又染成绿色，从而一发不可收拾，几乎每场比赛开始之前，球迷们都怀着极大的举动去猜一猜他将染成什么颜色的头发出现在赛场上，今天是金黄色 明天又是红色 后天又是蓝色的 大后天是红色的，可是在一次圣诞节那天，谁也猜不着了。罗德曼的头发上出现了两种颜色 美其各曰：“怡红映绿”。原来罗德曼在头上剃出一个男性的符号并染成红色，周围染以绿色，球迷无不拍手称奇，给这位神奇的篮板王以极大的鼓舞。

罗德曼于一九八六年被底特律活塞队在第二轮第 27 位挑中。NBA 每年从优秀大学生球员中挑选新秀充实队伍，在赛季中排名靠后的队有优先挑选权（第一轮）名次列前的则随后挑选（第二轮）。他把自己叫作“一个不知从何处来又一无所有的人”，如今，他拥有 NBA 冠军称号，最优秀防守称号，最佳篮板球得主，NBA 全明星队队员，五位 NBA 防守球星中的头号球员 年度 LBM 运动员荣誉称号。丹尼斯·罗德曼已有足够的资本被称为一位响誉 NBA 世界乃至体育界的超级明星。

丹尼斯·罗德曼身上的纹身也是 NBA 世界里的

之最，一共有九个，其图案内容各异，有美女，有骑摩托车汉子，太阳，十字架，还有他的前妻安妮，以及他心爱的女儿阿列克斯的名字。他在自己的肚脐上穿了一个洞，你可能不会相信，他竟不顾折断手指的危险而戴了一个金戒指。

有人问罗德曼：“NBA球员中，一些人因为你身上的刺绣而觉得你很古怪，你自己是怎么看的？”

罗德曼自己说：“许多人都羡慕我的刺绣，而且也想拥有这样的刺绣以炫耀于人，如果人们认为我的刺绣很古怪，他们可以建一座刺绣城，把所有刺乡的人都送到那儿，我不想当这个城市的市长，我只想在这个城里做个扫街的环卫工人就满足了，在这个城市，没有人会对你的刺绣过分关注，他们也许会因为你没有刺绣而觉得你很古怪。这样的话，你还能与众不同吗？”

也有人问，你的刺绣是否为了吸引公众注意？罗德曼自己说：“我已经获得了更多的注意了。但我染发以后又获得了什么呢？很多人都跟着染开了，他们难道都疯了吗？一个作家告诉过我，爱因斯坦常常忽视穿另外一只鞋，因为他研究宇宙工作太忙了，对此你能想象吗？绝大多数天才都有怪癖，他们常做一些常人无法理解的事，你知道为什么？因为他们的工作太伟大了，也可以说太具有反叛性了。”

罗德曼 95—96 赛季转会芝加哥公牛队，和队友迈克尔·乔丹、皮蓬等球星一起荣登 NBA 总决赛冠军宝座。在总决赛的赛场上，罗德曼的头发染成了五颜六色，象一只绚丽多彩的凤凰在赛场上飞翔，使人们再一次看到这条变色的“大虫”多彩的英姿。再一次领略到这个号称篮板球王的神威。

### 被称为坏小子的“大虫”

丹尼斯·罗德曼在球场上骁勇善战，但是他在场下的脾气也是尽人皆知的。他的自行其是不仅表现在生活中，还屡屡出现在 NBA 的赛场上，一个赛季刚刚开始，罗德曼已因为行为粗鲁而被罚款两次。一次是在对芝加哥公牛队时故意碰撞斯坦森·金的头被罚了 7500 美元；一次是因辱骂 NBA 的一位官员和往场上乱摔东西，又让他掏了 1000 美元，而且使他在马刺队战胜洛杉矶湖人队的那场比赛中捞不上场。

马刺队以 3:2 领先洛杉矶湖人队以后，马刺队的队员们在第 6 场比赛前一个小时，都集中在运动员休息室内，聚精会神地观看上一场比赛的录像，并悄声地讨论下一场要采取的策略。希尔教练作战前动员，面授机宜，但唯独罗德曼一人坐在角落里，穿着花格短裤，

上穿白色 T 恤、腰上别着激光唱机，鼻梁上架着一付太阳镜，头上戴着一付大耳机，摇头晃脑地欣赏着摇滚乐，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

尽管如此，罗德曼的队友大卫·罗宾逊与埃弗里·约翰逊在每次比赛前总是要走到他的前面请教：“怎样打好这场球？”这时罗德曼就会告诉他们要把比赛的事抛在脑后。

任何事情都是有界限的，罗德曼的放荡不羁也导致了他与圣安东尼奥马刺队的经理格里格·波波维奇和教练鲍勃·希尔一直关系紧张。鲍勃曾经给队员们制订了有关的纪律，要求队员们遵守，但是罗德曼对他所订的纪律不屑一顾。

有一次比赛结束后，球队宣布将回到圣安东尼奥举行聚餐，罗德曼的同队好友杰克·哈利为了球队的团结起见，要求罗德曼也同去，遭到拒绝。问题在于罗德曼这个人吃软不吃硬，你越凶，他越不服，有些人已经对他忍无可忍了，后来哈利打电话给希尔，才由希尔出面说服了罗德曼，平息了风波。哈利说：“马刺队待罗德曼不错，如果他不给面子的话，那么其他队员会说：‘让他见鬼去吧！’”

新加盟马刺队的里维斯说：“这正是不成熟的表

现，如果你想出去玩或参加聚会，或者把头发染的稀奇古怪的样子，这都不等于你就是个坏小子，但是你的行为妨碍了全队，那就不好了。有些人曾经提出将他开除后我们队将会更好，我还没有这么说，因为我呆在球队的时间还不长。”

圣安东尼奥马刺队就要参加 NBA 总决赛，对休斯敦火箭队的一场比赛了。但做为主力队员，罗德曼却身穿黑亮的坦克衫，紧身短裤，头戴耳球，与朋友到处游玩 他开车转悠了三个州 与好莱坞影星 赌场巨头，脱衣舞女鬼混，他的这一切行为都证明了一点，他是一位罕见的球星，他不受社会或道德观念的羁绊，他不负社会责任，是一位十足的享乐主义者，

在一次晚会上，一位性感的女客人问道：“他是谁？是什么使他这么特别？为什么人人都这么想和他交谈？”

答案很简单：罗德曼在经过 30 多年的迷茫、愤怒和希望，最终被社会接受后，他已经小有名气了，但他的名气除了来自他在篮球场上的表现以外，更多的来自他那种对人们的看法，根本不在乎的态度。

罗德曼说 他喜欢喝酒 而且酒量很大“就象鱼一样”。尽管他放荡不羁 但他从来不沾染毒品 做到这一点很不简单。

他饿了就吃饭，累了蒙头就睡，只要自己喜欢，什么事都敢做。他去过专门为受虐狂设置的俱乐部，各种赌场，同性恋酒吧。

谈到赌博，他的好朋友布拉油·马里斯说他是两年前在拉斯维加斯幻影赌场与罗德曼相识的，他说，罗德曼经常到赌场里一泡就是几个星期，每次下注最多 3 万美元，他有时也赢，有一次一下就赢了 7.2 万美元。当然对于年收入 250 万美元的罗德曼来说，钱并不是主要的，他对钱看得很轻，马里斯说：“他尽管每年挣 250 万美元，但他花得一分都不剩。

罗德曼承认他在安东尼奥经常光顾男子同性恋酒吧，并经常与其他同性恋者拥抱接吻。不过他说，他所做的至多是如此，他还有没与同性恋者上过床，但他承认有过这种欲望，“我想像自己与另一个男子在一起的样子。”

他这样谈他对同性恋的看法。“人人都向往做一回同性恋，他们至少这么想，我是否可以这样做？他们不敢做的原因是他们认为这是不道德的，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幻想，但是，你当了同性恋者并不是坏孩子，这也不会使你失去了什么。”

如果说有谁对他的观念有着影响的话，那就该算上担任一家男同性恋邮购商店经理的格里格，集舞蹈

家，模特兼训马师于一身的拉拉以及在罗德曼开办的挖掘公司任职的比尔等一些奇特的朋友。

罗德曼说：“我不再留恋篮球，我早就准备结束 NBA 生活，我只是以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我不再是一名球员 我是一名艺人。”

当记者问他，为什么其他篮球选手都不敢象他那样生活时，罗德曼回答：“他们都被名誉、金钱、成功掩盖住了，突然间他们都没了自己的主见，或者他们担心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因为他们担心有人将他们所拥有的东西抢走。你可以出名，但你也可以同样大胆地说出心里话，只要你不伤害别人就行，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一切事情。”

所以在罗德曼所结交的朋友中间，包括著名的脱星兼歌星麦当娜和摇滚歌星埃迪·维德尔，他们都是许多人心目中的偶像，罗德曼是在几年前参加维德尔和他的乐队伴奏举办的一个摇滚音乐会时认识他的。他已连续 3 次参加该队的音乐会，他说：“我真想做到乐队的鼓架前，亲自露一手。”

罗德曼与麦当娜的罗曼史一年前结束，他从与麦当娜的接触中学会了许多东西，包括自我推销自我价值观。罗德曼没有说明他们分手的原因。

他谈到麦当娜曾经为他而神魂颠倒，他说：“她想

跟我结婚 想给我生孩子 她说：‘在某一天你呆在拉斯维加斯的旅馆房间里等我，这样我可以怀上你的孩子，’她总有办法使你觉得自己像是国王，但她也希望拥抱和爱抚。”麦当娜并没有对罗德曼的这番话发表评论。

罗德曼的为人性格也许与他的家庭背景有关，应该说，他是美国常见的家庭不幸的又一个牺牲品，罗德曼的继兄里奇说：“小时候他并不是一个叛逆者，现在他确实是这样了。”

在罗德曼 3 岁时，他父亲就抛弃了他的家，他是在母亲的扶养下长大的。南加州的股市交易商，担任罗德曼爱家角色的怀特·曼利说：“罗德曼本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说明一个男孩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得到一个坚强的男性作榜样会是一个什么样子，他是自己学着如何做男人。没有人告诉他怎样做男人，他可以任意地学，谁也管不了他，如果你在成长过程中没有人告诉你界限在哪里时，那么你只好自己去寻找了。”

罗德曼说：“我只是以我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生活中的他，戴着耳球，刺着纹身，常穿奇装异服。爱听劲猛的摇滚音乐，不仅经常光顾同性恋酒吧，而且和麦当娜有着一段罗曼史，在赌桌上一掷万金，放荡不羁，荒诞不终，离经叛道，他是 NBA 最放荡的人，是有名的